**附件4**

**声 明**

**（变更姓名/身份证号码）**

香河益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姓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身份证件号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现申请办理股权确权手续。

由于本人□姓名/□身份证号码与入股时已发生改变，现特此做出以下声明：

本人原以姓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以及号码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的身份证件入股贵行（如持有原股权证的，请填写原股权证编号及颁发机构、颁发时间）。

现本人□姓名/□身份证号码发生改变，持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身份证/护照，姓名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证件号码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上述股权证记载的股权确实为本人所有，任何第三方均无法对其主张权利。

本人因办理香河益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确权事宜，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。

如因本次股份登记确权侵犯第三人利益，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法律责任。

本声明函一经签署，即刻生效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